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环卫作业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陈家镇实施南北镇区保洁市场化项目，将南北镇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以及沿街商户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等服务交由第三方单位承接；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对第三方服务开展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区域环境整体质量。

2、项目名称：2027 年陈家镇南北镇区保洁项目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4、报价要求：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771.87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5、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本季度南北镇区保洁服务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考核达标的按对应核定金额拨付，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本项目考核管理规定予以扣减，完成结算审核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所有扣款不得影响环卫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二、服务内容

50 条主干道及次干道、支路街巷全域清扫，道路沿线花箱、废物箱、绿地场地、4 座垃圾厢房等保洁养护、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开发区域农户垃圾上门收集和待开发区域暴露垃圾清运等。

1、镇区道路保洁：93412.2 平方米。工作内容为：a、重点道路保洁每天 2 次普扫，中间巡回保洁,工作时间 12 小时；b、一般道路场地人工每天 1 次普扫；c、巡回保洁阶段对路边花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擦拭花箱外壁浮尘、污渍、涂鸦等；

2、绿地场地保洁：33101.5 平方米。工作内容为：a、绿地、场地每天巡回保洁 2 次；工作时间 8 小时。

3、垃圾厢房保洁：4 座。工作内容为:a、每日保洁不少于 1 次；b、清洗垃圾厢房内存放的垃圾桶，对垃圾厢房内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洁。

4、废物箱保洁：18 个。工作内容为:a、每日保洁作业保障时长 12 小时，基础清理不少于 2 次，结合巡回巡查结果适时加密清理频次；定期开展废物箱箱体清洗。b、做到及时收集，箱体无垃圾满溢现象；每次垃圾收集后开展箱体保洁，收集垃圾统一转运至垃圾厢房。

5、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内容为:a、南北镇区沿街商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一天 2 次；b、开发区域农户上门收集生活垃圾，一天 1 次。

6、其他服务：工作量按实结算。工作内容为:待开发区域暴露垃圾清运。

7、人员承接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要接收陈家镇人民政府原有从事保洁服务的生态养护社人员，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从中标合同价款中列支扣除。并优先聘用原保洁单位从事保洁服务的工作人员。

8、工资专户要求：中标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保障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开户及运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9、应急保障服务：中标单位需承担本镇应急环卫保障、应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10、车辆设备配置要求：中标单位须配置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的作业车辆及配套工具；其中环卫洗扫一体车不少于 1 辆，须为密闭式新能源环卫车辆。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车及配套作业工具按采购人作业要求足额配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行。所有进场车辆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建立常态化维保机制，落实防滴漏、抑尘管控，作业期间严禁发生污水滴漏、扬尘污染。

11、其他服务项目：工程量低于预算工程量的，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本部分费用总价包干，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三、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描述	工程量	备注

1	镇区道路保洁	1、南北镇区重点道路保洁每天 2 次普扫，中间巡回保洁； 2、一般道路场地人工每天 1 次普扫； 3、工作时间 12 小时； 4、巡回保洁阶段对路边花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擦拭花箱外壁浮尘、污渍、涂鸦等。	93412.2 平方米	工程量明细详见附表一、二
2	绿地场地保洁	1、南北镇区绿地、场地按照每天巡回保洁 2 次； 2、工作时间 8 小时。	33101.5 平方米	工程量明细详见附表三
3	垃圾厢房保洁、废物箱保洁	1、南北镇区垃圾厢房每日保洁不 少于 1 次； 2、清洗垃圾厢房内存放的垃圾桶， 对垃圾厢房内及周边环境进行保 洁。 3、废物箱每日保洁作业保障时长 12 小时，基础清理不少于 2 次， 结合巡回巡查结果适时加密清理 频次；定期开展废物箱箱体清洗。 4、废物箱做到及时收集，箱体无 垃圾满溢现象；每次垃圾收集后开 展箱体保洁，收集垃圾统一转运至 垃圾厢房。	22 座	
4	上门垃圾收集	1、南北镇镇区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生活垃圾，每天 2 次； 2、开发区域上门收集农户生活垃圾，一天 1 次；	686 户	
5	其他服务	1、待开发区域暴露垃圾清运。	1 项	

附表一、陈家镇南镇区道路保洁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长度（m）	人行道宽（m）	人行道面积（㎡）	路面宽（m）	路面面积（㎡）	总面积（㎡）	备注
1★	陈彷公路	北陈公路	天洋化工	912	14	12768	7.4	6748.8	19516.8	1、带★每日普扫二次+巡回保
2★	弘道中路	陈彷公路	陈家镇幼儿园	452	11	4972	10	4520	9492	

3★	菜场路	陈海公路南侧	陈家镇老街	486			7.8	3790.8	3790.8	洁； 2、不带★的道路，每日普扫1次； 3、每天12小时 4、巡回保洁阶段对路边花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擦拭花箱外壁浮尘、污渍、涂鸦等。
4	陈海公路121号西侧	陈彷公路路南	六二路	129		0	5.5	709.5	709.5	
5	陈彷公路146号西侧	陈彷公路路北侧	新幸旅馆	28		0	3	84	84	
6	陈彷公路158东侧	陈彷公路路北侧	医院西墙第二跟落水管	18		0	4.2	75.6	75.6	
7	陈彷公路192号西侧	陈彷公路路北侧	陈南村436号围墙	19		0	4.6	87.4	87.4	
8	陈彷公路229号西侧	陈彷公路路南侧	第一根电线杆子	15		0	4	60	60	
9	消防队东侧	陈彷公路路北侧	消防队房屋后墙	11.5		0	4	46	46	
10	陈家镇老街	奚家港河	陈通路	660		0	4.5	2970	2970	
11	陈彷公路176号西侧	陈彷公路路北侧	税务所门口北侧围墙	36		0	2.5	90	90	
12	交警队西侧	陈彷公路	党群服务分中心	36	2.5	90	4	144	234	
13	陈彷公路203号西侧	陈彷公路路南侧	陈家镇747号门口	13		0	3	39	39	
14	医院东侧	陈彷公路路北侧	医院东门口	51		0	5	255	255	
15	陈彷公路139号西侧	陈彷公路路南侧	六二路	129		0	4.5	580.5	580.5	
16	六二路	奚家港河	陈通路	665		0	4.5	2992.5	2992.5	
17	裕陈路	陈海公路南侧	六二路	430		0	3	1290	1290	

附表二、陈家镇北镇区道路保洁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长度（m）	人行道宽（m）	人行道面积（㎡）	路面宽（m）	路面面积（㎡）	总面积	备注
1★	裕安路	奚家港	安崇路	638	8.4	5359.2	10	6380	11739.2	1、带★每日普扫二次+巡回保洁； 2、不带★的道路，每日普扫1次； 3、每天12小时 4、巡回保洁阶段对路边花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擦拭花箱外壁浮尘、污渍、涂鸦等。
2★	裕军路	前裕路	北陈公路	337	6	2022	5	1685	3707	
3★	北陈公路（北段）	裕鸿路	毛巾厂	1000	11	11000	9.3	9300	20300	
4★	前裕路	老年大学	北陈公路	841	7.5	6307.5	5	4205	10512.5	
5★	裕东路	安崇路	前裕路	151		0	9.4	1419.4	1419.4	
6	华联超市西侧（南北）	超市西侧超市南侧	往北到底往南到底	67		0	3.5	234.5	234.5	
7	裕安路28号西侧	裕安路28号西侧	后墙角	18		0	3	54	54	
8	裕安路46号西侧	裕安路46号西侧	后墙角	18		0	1	18	18	
9	裕安路56东侧	裕安路56东侧	后墙角	30		0	3.8	114	114	
10	裕安路70号西侧	裕安路70号西侧	后墙角	18		0	3	54	54	
11	裕安路92号西侧	裕安路92号西侧	后墙角	18		0	1.8	32.4	32.4	
12	裕安路116号西侧	裕安路116号西侧	往西到底	11		0	3	33	33	
13	裕安路122号东侧	裕安路122号东侧	后墙角	16		0	4	64	64	
14	裕安路134号	裕安路134号东	后墙角	16		0	5	80	80	

	东侧	侧								
15	北陈公路 1427 号口	北陈公路 1427 号门口	往西到底	31		0	4.6	142.6	142.6	
16	粮站路	前裕路	安崇路	145		0	6	870	870	
17	裕安路 21 号东侧	裕安路 21 号东侧	裕安路 21 号东侧后墙角	11		0	1.5	16.5	16.5	
18	裕安路 21 号后侧	裕安路 21 号东侧后墙角	往东到底	54		0	3	162	162	
19	裕安路 21 号南侧	裕安路 21 号东侧后墙角	往西到底	38		0	1.5	57	57	
20	裕安路 9 号东侧	裕安路 9 号东侧	后墙角	11		0	1.5	16.5	16.5	
21	裕安路 4 号东侧	裕安路 4 号东侧	公共厕所门口	11		0	2	22	22	
22	裕安路 40 号西侧	裕安路 40 号西侧	后墙角	15		0	1.8	27	27	
23	裕安路 72 号东侧	裕安路 72 号东侧	后墙角	16		0	3	48	48	
24	裕安路 82 号西侧	裕安路 82 号西侧	后墙角	20		0	2.8	56	56	
25	裕安路 31 号南侧	裕安路 31 号南侧	后墙角	27		0	6.5	175.5	175.5	
26	裕安路 31 号西侧	裕安路 31 号后墙角	往东到底	23		0	4.5	103.5	103.5	
27	裕安路 108 号北侧	裕安路 108 号北侧	后墙角	15		0	5	75	75	
28	裕安路 57 号东	裕安路 57 号东	后墙角	15		0	1.5	22.5	22.5	

	侧	侧								
29	裕安路122号北侧	裕安路116号后墙角	往西到底	77		0	4	308	308	
30	裕安路101号东侧	裕安路101号东侧	后墙角	15		0	1.8	27	27	
31	裕安路96号东侧	裕安路96号东侧	后墙角	15		0	2	30	30	
32	北陈公路1437号南侧	北陈公路1437号南侧	往西到底	44		0	5.5	242	242	
33	北陈公路1437号西侧	北陈公路1437号南侧	往北到底	48		0	7	336	336	

附表三、陈家镇绿地、场地等保洁区域

序号	项目	路名	长度（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绿地保洁	镇镇府东侧	105	3.5	367.5	
2		孔雀家具前	26	11	286	
3		天洋化工门口两侧	10	2	20	
4		镇镇府围墙外侧	37	2	74	
5		前裕路三角区（小公园）	65	50	3250	
6	场地保洁	公建配套	128	87	11136	
7		布丁酒店周围	29	32	928	
8		菜场路西侧	15	13	195	
9		政府北侧停车场	57	35	1995	
10		裕军路南侧停车场	96	42	4032	
11		裕军路北侧停车场	65	20	1300	

12		老年大学外侧停车场（东侧）	42	21	882	
13		裕东路停车场	127	68	8636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道路保洁遵照《上海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市绿化市容相关管理规定、崇明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要求，立足崇明生态岛建设定位实施分级保洁。坚持机械化清扫与人工巡回保洁相结合、常态化保洁与应急处置联动，同步做好镇区道路、背街小巷、路肩、边沟、绿化带边缘等区域保洁，统筹落实扬尘管控、垃圾分类、生态养护等工作，保障道路整洁干净、路域环境美观有序。

2.保洁范围：镇域主次干道、集镇街巷、路肩、道路两侧边沟、行道树池、道路配套公共场地；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白色污染、枯枝杂草清理；废物箱及废物箱周边保洁；配合开展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乱堆杂物清理、乱贴乱画清除等工作。

3.保洁等级与作业模式：根据道路功能、人流量等划分保洁等级，差异化设定作业频次，集镇主路、主要交通要道等重点路段提高保洁频次；实行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巡回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配置环卫清扫一体车、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车等作业设备。机械化冲洗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严格落实扬尘管控；环境气温低于4℃时，不得开展路面冲洗作业。

4.质量标准：路面无成堆垃圾、白色垃圾、渣土、粪便、枯枝落叶，无明显泥沙、积尘；窨井口、雨水口无垃圾堵塞；路肩、边沟、绿化带根部无卫生死角；及时处置路面抛洒滴漏；废物箱箱体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及时清除乱涂写、乱张贴；消除路面长期积水现象。协同落实门前责任区管理要求，劝导跨门堆物、占道堆放垃圾等行为。

5.人员管理要求：中标单位须承接陈家镇现有35名生态养护人员，统一纳入本项目保洁养护班组管理，稳定作业队伍，规范考勤管理，依法足额落实人员薪酬、社保等相关待遇。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着装、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卫作业安全规范；建立作业巡查、业务培训、投诉处置台账，做到资料真实完整、全程可追溯，自觉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投

标人应当文明规范作业，依法依规劝阻不文明行为，保障环卫作业安全有序，接受采购人日常巡查与监督考核。

5.1 人员定岗约束：派驻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实行专人专岗、固定作业区域。作业时段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在岗保洁人员抽调、调派至本项目作业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或其他项目从事作业；项目备用人员仅用于本项目人员顶岗补位，不得挪作其他项目使用。确因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外调人员的，投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派，且必须同步落实顶岗人员，保证本镇保洁作业不间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抽调人员外出作业的，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约谈投标人限期整改；多次违规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6.车辆设备要求：投标人须配备环卫清扫一体车不少于 1 辆，并按需配置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车、小型保洁机具及配套清扫工具；全部作业车辆证照齐全、车况良好，落实常态化维护保养；作业箱体密闭完好，无滴漏、扬尘，满足环卫作业及崇明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

7.垃圾处置与分类：保洁收集的垃圾统一转运至采购人指定收集点位，按要求分类归集；严禁就地焚烧、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将垃圾扫入河道、边沟、窨井、雨水井；配合做好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归集工作、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收集。

8.应急保障：遇暴雨、台风、空气重污染、道路抛洒、重大保障活动等突发情形，投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增配保洁、冲洗、清淤力量；台风过后及时清理断枝、倒伏杂物、路面淤泥，快速恢复道路通行及环境卫生。投标人编制专项应急处置预案，组建固定应急队伍，储备充足应急物资与机械设备，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接到应急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限抵达现场处置。

9.考核管理：采购人按照本项目《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开展监督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经费拨付直接挂钩。保洁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车辆出勤、应急响应、投诉处置等全部纳入考核，考核不达标的，按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10.文明生态要求：契合崇明生态岛建设要求，优先选用环保型作业耗材；合理控制作业噪音，减少扰民；作业过程不得损毁苗木，实现道路保洁与生态养

护协同推进。

11.信访投诉处置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热线（12345、12319）管理规定、崇明区网格化管理、一网统管工单处置相关规范开展诉求处置工作，遵照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城市综合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要求执行，覆盖12345市民诉求、绿化市容行业热线、网格化案件处置等事项。针对第三方测评、区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督察交办等责任事项，做到快速处置、按时反馈、规范回单；因保洁养护质量引发投诉的，主动对接市民、回应合理诉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开展回访，建立投诉处置台账，落实问题溯源整改。

12.突发事件处置要求：投标人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台风、暴雨、寒潮、大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以及苗木倒伏、垃圾满溢、设施损坏、突发污染等突发事件，落实处置工作；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管理单位上报，配合做好后续处置。

五、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垃圾分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要求，立足陈家镇农村及集镇实际，紧扣崇明生态岛建设目标，坚持精细管理、常态管护、提质增效工作原则。通过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同步规范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分拣、点位管护等环卫作业服务，压紧压实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农村及集镇路域环境卫生管护水平，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和美乡村环境。

2．编制目的

2.1 明确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分拣、清运、投放点位保洁等各环节作业标准，统一作业规范，解决作业随意性大、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实现环卫服务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2.2 依托考核明晰服务企业及一线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督促人员在岗尽责、规范作业，杜绝敷衍应付、擅自脱岗、履职不到位等现象。

2.3 构建公平、透明的考核评价机制，客观量化评价日常作业质量与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与服务经费拨付、履约评价直接挂钩，提升市场化环卫服务监管效能。

2.4 聚焦道路保洁不到位、垃圾分拣不规范、清运不及时、投放点位脏乱、垃圾积存、路域卫生死角等突出问题，以考促改、以评促治，补齐农村及集镇环境卫生治理短板。

2.5 推动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点位保洁各项工作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夯实和美乡村建设成效。

3．编制依据

本项目环卫作业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及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

3.3《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GB/T15274）

3.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3.5《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6《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要求》（DB31/T1370—2022）

3.7《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

3.8《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

3.9《关于进一步提升崇明区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崇绿容〔2021〕56 号）

3.10 陈家镇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核相关细则

4．编制原则

4.1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运用科学客观的考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

4.2 规范专业原则。强化考核指标的定量化、可操作性，细化作业管理标准，同步做好业务指导，提升环卫作业专业化水平。

4.3 综合考评原则。统筹日常巡查实效、第三方测评、群众评价、信访投诉、上级督查通报等多维度信息，构建全方位考评体系。

5．考核机制

5.1 考核组织。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考核工作，采取日常巡查、月度综合考核、年度总评相结合方式开展。考核主体为陈家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

心，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服务费支付、履约评价、合同续签或终止的依据。投标人须安排专人对接考核工作，配合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满意度调查及投诉处置相关工作。

5.2 考核内容。考核涵盖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定期检查现场成效、工作台账资料归档、群众满意度、投诉处置等全部服务事项，重点核查服务规范性、问题整改及时性、群众评价、有责投诉处置落实情况。

5.3 考核计分规则。月度综合考核基础分值 100 分，权重分配：日常巡查（30%）、定期检查（20%）、资料审查（10%）、问卷调查（20%）、投诉处理（20%），汇总得出月度总分。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按照现场发现问题逐项扣减分值；资料审查根据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打分；问卷调查由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抽样规则、计分折算方式由采购人另行告知，依据市民满意度折算分值；投诉处理按有责投诉情况予以扣分。

5.4 考核结果。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打分、月度结算扣减服务费、年度综合汇总评定，年度总评结果作为合同续期、履约评价重要依据。依据月度综合得分确定当月考核等次：月度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优秀；80 分（含）—89 分：良好；60 分（含）—79 分：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扣减规则（以满分 100 分为基准，按得分与满分的分差计算）：（1）优秀：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2）良好：得分每低于 100 分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 元；（3）合格：得分每低于 100 分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4）不合格：采购人结合问题严重程度扣减当月服务费，单次扣减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5.5 经采购人核查认定属于投标人责任的有责投诉（含 12345 市民热线有效投诉、媒体曝光、网络负面消息、因投标人服务处置不当引发缠访闹访等），每起额外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采购人开展有责投诉认定前，应当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经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单位或区级及以上第三方巡查检查：同一次现场督查批次内发现问题 3 处及以内不予扣减服务费，超过 3 处的，超出部分每处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5.6 对考核、巡查发现问题较多、整改落实不力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告知单，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和时限；投标人须按期完成整改并向采购人报送加盖公章的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整改期满复核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书面催

告投标人限期整改；催告完成后仍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5.7 投标人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发送书面整改催告，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催告期满仍无法达到考核要求，且不合格原因系投标人履约过错造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考核失分的，不适用本解约条款。

5.8 本条款项下各项服务费扣减并行执行，但同一违约事实不重复计罚；当月所有扣减金额合计以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为上限，最低扣至 0 元，不产生负结算；所有扣减均以采购人出具的考核通知单、核查认定书、整改通知书等书面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5.9 投标人对考核得分、考核等次、扣罚金额存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复核由采购人组织独立复核小组开展，采购人收到复核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复核期间不暂停当月服务费结算；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6、考核办法

2027 年陈家镇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评细则

考评对象：　　考评日期：

评价内容及分值（百分制）	评分项目及标准	扣分项说明及扣分值
路面（15 分）	路面无各类零星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轻微零星垃圾 1 处扣 1 分；粪便、油污、大面积污物等重度污染 1 处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	
沟底（15 分）	沟底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轻微零星垃圾、少量积沙 1 处扣 1 分；残留污水、大量淤积沙土、明显污迹 1 处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	
	窨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发现 1 处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	
人行道（15 分）	人行道及路面无暴露垃圾，以 3 ㎡为单位。暴露垃圾≤3 ㎡，1 处扣 4 分；3 ㎡＜暴露垃圾≤10 ㎡，1 处扣 7 分；暴露垃圾＞10 ㎡，1 处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人行道及行道树穴内无零星垃圾、小包垃圾和污水。零星小包垃圾、少量污水1处扣 2 分；大量堆积垃圾、大面积污水1处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绿地与场地（5 分）	绿地内有积尘、油迹、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一般零星污物1处扣1分；粪便、油污等重度污物1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绿地内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发现1处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废物箱（5 分）	道路两侧废物箱满溢。发现1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道路两侧废物箱有不洁、破损、箱门未关闭。发现1次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道路两侧废物箱周边有垃圾。发现1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道路两侧废物箱无分类标识、标识错误或破损。发现1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花箱（5 分）	道路两侧的花箱有严重不洁或破损。发现1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垃圾房（5 分）	垃圾箱房内外清洁，周边无堆积杂物、无散落垃圾、无积水；墙面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一般污渍、少量杂物1处扣1分；散落垃圾、大面积积水、乱贴乱画1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垃圾箱房未设置 “六定”（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监督单位、定投诉电话）标示牌。缺少项目、标示牌破损，每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缺少项目、标示牌破损，每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垃圾箱房被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5 分）	道路沿街商铺、待开发区域农户上门收集垃圾，现场抽查5家商铺，未及时收集。未按规定时限收集，发现1家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垃圾点清运（5 分）	垃圾点清运（沿街商铺、废物箱、垃圾房）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少量滴漏、零星落地1次扣1分；大量垃圾落地、污水大面积滴漏污染路面1次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保洁工具机具（5 分）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堆放杂乱。发现1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作业规范（20 分）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衣 + 工作裤 + 工号牌）。发现1人次扣4分，本项扣完为止。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长时间聚集闲聊。正常工作简短沟通不扣分；长时间聚集闲谈，发现1次扣	

	4 分，本项扣完为止。	
	保洁作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实行专人专岗、限定作业区域，严禁脱岗。短时离岗扣 1 分；擅自脱岗、串岗，发现一次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在高峰时段作业。未经审批在高峰时段开展机械化清扫冲洗，发现 1 次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有责投诉 （额外减分项）	发生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有责投诉。每起扣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该项为实效考核后单独扣分，不计入百分制基础分。	
考评人员签名：	**得分：**	